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长春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为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学校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二、三年级研究生中设置学业奖学金，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二、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及指标分配

硕士研究生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15%	65%	20%
	元/生·年	10000	8000	6000

注：指标分配按各学院在籍研究生数比例分配（四舍五入取整）。

三、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工程实践能力强。

(二) 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得学业奖学金者，若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以下情形，撤销荣誉，收回奖学金。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2)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3) 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 论文开题未通过者；

(5)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6)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有《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第四条情形之一者；

(8)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者。

(三)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

(四) 申请人已获得奖学金所用成果在以后的年度申请时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审组织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统筹组织学院所属研究生的申报和推荐工作；裁决学生对推荐结果的申诉。

五、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本通知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2）进行评分，确定评审名单，上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学校按期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六、材料报送

各学院请于12月5日前将《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处邮箱：yanjiusheng@ccit.edu.cn，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副书记与主管副院长共同签字）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处1019办公室。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2.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3.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处

2024年11月27日